

1、本产品保险责任的等待期起算时间从保险起期当日开始，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时，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疾病的，无论治疗时间是否超过等待期，保险人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续保或意外伤害出险无等待期。

2、一般医疗保险金免赔额 1 万/2 万（投保时可选），其他商业保险已报销部分可用于抵扣免赔额，抵扣后免赔额最低为 0 元，但社保统筹或者公费医疗报销部分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无免赔额。无理赔续保，每年递减 2000 元免赔额，最低为 0 元，出险后，次年恢复为 1 万元/2 万元免赔额。

3、若被保险人以有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按 60% 的比例赔付。

4、就诊医院：中国大陆境内公立二级及以上医保定点医院普通部（不含医院的特需病房和国际医疗部，不包含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质子重离子治疗机构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但不包括北京平谷密云，河北省三河市，天津滨海新区，天津静海区辽宁铁岭，河北青龙县、廊坊市，山东禹城，河南信阳下辖的各医疗机构。

5、本保险为非保证续保产品，保单满期前 30 日到满期后 30 日内可向保险人申请续保，经保险人同意后签发保单。被保险人可申请续保年龄不超过 100 周岁。

6、本产品的一般医疗保险金和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中的住院前后门急诊费用包括被保险人在住院前 7 日（含住院当日）和出院后 15 日（含出院当日）内、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而发生的门急诊医疗费用，不包括门诊肾透析、门诊恶性肿瘤治疗、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费和门诊手术费。